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50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 20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 年第 22 期）》（2025 年第 97 号）、《关于 19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 年第 23 期）》（2025 年第 98 号），涉及我市四家生产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中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百家味花雕酒（料酒）

江门市沙仔尾新兴凉果综合商行销售的标称东莞市中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百家味花雕酒（料酒）（规格：420ml/瓶，商标：百家味和图形，生产日期：2025-01-05），氨基酸态氮(以氮计)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百家味花雕酒（料酒）的产品库存。经调查，该公司共生产上述批次百家味花雕酒（料酒）360 瓶，均已销售。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排查产品不合格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落实不合格产品的召回措施。当事人启动了召回流程，召回数量为 0。

我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二、广东夏之星饮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燕麦牛奶风味饮料

东莞市塘厦顺隆副食店销售的标称广东夏之星饮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燕麦牛奶风味饮料（规格：630 克/瓶，生产日期：2025-2-10），霉菌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现场对该公司的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留样室等场所进行检查，在其留样室发现有上述批次燕麦牛奶风味饮料的产品留样。执法人员当场责令该公司暂停生产上述不合格产品，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对上述批次产品进行召回。经调查，该公司共生产了上述批次燕麦牛奶风味饮料 91 件（18 瓶/件），销售价格是 27 元/件，销售所得是 2457 元。该公司已对上述不合格产品启动了召回程序，因经销商已全部售出，无法召回。

我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三、东莞市阳之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大蒜煮花生

东莞市恒基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东莞市阳之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大蒜煮花生（规格型号：208 克/袋，商标：丰发和图形，生产日期：2024-12-18），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阳之光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大蒜煮花生的产品库存。经调查，该公司共生产上述批次大蒜

煮花生 80 袋，已全部销售。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排查产品不合格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落实不合格产品的召回措施。当事人启动了召回流程，召回数量为 0 袋。

我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四、东莞市华顿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酥饼（南瓜味）

深圳市裕兴东海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东莞市华顿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酥饼（南瓜味）（规格：350 克/盒，生产日期：2024-12-24），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

5 月 13 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登记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四联商业路一街 1 号 201 室进行检查，发现现场无任何生产设备，当事人已经搬离。5 月 14 日，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贾秀涛身份证地址寄送被抽检食品的《检验报告》（No.25J2407173）及我局出具的《询问通知书》（东市监询通〔2025〕Z1202505141001 号）一份，要求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前来我局配合我局调查，贾秀涛未依期前来我局配合调查。6 月 3 日，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蚬涌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东莞市华顿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底搬离了其租赁的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四联商业路一街 1 号 201 室，该公司已不在其辖区内经营。

因未能核实被抽检食品是否为当事人生产，未有充足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符

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东莞市华顿食品有限公司不予立案。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